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聘用人員 李沛臻
電話：03-3322101#7589
電子信箱：8001928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100570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376735100E1110057099_256_ATTACH1.doc）

裝

主旨：轉知社團法人桃園市聲暉協進會辦理「聲歷其境－認識聽損校園宣導」活動簡章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社團法人桃園市聲暉協進會111年6月20日111桃暉寬字第4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宣導期程自111年9月1日至10月31日，每週一至週五。

線

三、宣導方式可採入班宣導或視訊宣導，即日起開放報名，額滿為止，報名方式：傳真或E-mail至該協進會信箱；或填寫線上表單(https://forms.gle/4T7PWyEBgStjt96g9)，並請致電該協進會確認宣導事宜。

四、檢附旨案活動簡章及申請表各1份，或至本市特殊教育資源網(https://special.tyc.edu.tw/)-特教業務單位-特殊教育科-表件下載區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6/30 15:18:11

輔導室　111/07/01 08:33
1110004422　有附件